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924,546.27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 19,792,454.63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0,276,301.29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64,480,000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883,928,392.93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50,113,75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0%。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平衡日常经营及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且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较 2021 年度大幅提高了现金分红水平。该方案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优化投资者使用体验,方便投资者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沟通交流,自即日起,公司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以下简称"投资者邮箱"),此前使用的投资者邮箱同步停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投资者邮箱地址:jituanban@zy1111.com

变更后的投资者邮箱地址:ir@babifoo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13,7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 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速冻米面行业空间广阔,人均消费量提升空间巨大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速冻面米制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1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72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市场空间广阔。从人均消费量角度来看,相较于美、日、欧洲等发达国家,2020 年我国速冻食品人均消费量仅为 9 公斤,不仅远低于美国和欧洲的 90 公斤和 45 公斤,也低于饮食习惯相近的日本的 20 公斤,提升空间巨大。

(3)早餐行业增长稳定,高频刚需高性价比的品牌消费成为主流

中国早餐市场空间巨大且增长稳定。根据英敏特数据,2019 年中国早餐市场规模达 1.8 万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2020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行业增速放缓,预计 2020-2025 年将以 7.7%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2025 年可达 2.6 万亿元。

早餐食用高频刚需,且外食早餐成为流行趋势。根据《中国营养早餐调研报告》,81%的中国消费者已养成每日吃早餐的健康习惯,而亚太地区这一数据为 63%,美国则为 55%,中国人早餐的刚需属性更强。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节奏越来越快,消费者对于早餐快餐的获取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为从家庭制作转为到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消费,品牌早餐快餐连锁店满足了消费者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需求。英敏特报告预计到 2021 年,在外食用早餐市场销售额将突破 8,400 亿元人民币,2016-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4%。

消费者偏爱高性价比的中式早餐。中式早餐是中国消费者的主要消费选择,以包子、馒头、各种粗粮点心等面食为主的包点类接受度更高。英敏特报告显示,65%的中国消费者表示更喜欢中式早餐,且 70%的消费者购买早餐的花费一般在 3-9 元。

消费者品牌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随着我国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居民消费正从满足于基本的生存需求,向重视生活质量的方向快速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消费、健康消费,无品牌、产品单一、营销能力较差的作坊式门店也将逐步加盟品牌连锁企业,品牌早餐连锁化率逐渐提升,早餐连锁店消费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

(4)团体供餐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品牌化发展成为趋势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6-2022 年中国团餐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由 0.90 万亿元增至 1.98 万亿元,团餐市场占餐饮市场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餐饮业受到冲击时,中国团餐产业发展势头依旧迅猛,2022 年占餐饮市场的比重达 45.1%。随着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中国团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各种餐饮连锁店、便利店、各单位食堂对中式面点食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若自行制作加工中式面点食品,除需要单独的操作间外,还需要聘请有经验、有资历的面点师傅,人员成本支出也较高。而采购专业规模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但品类齐全、加工方便,还可以根据每日预订数量,来决定次日面点的供应量,大幅减少了上述单位在餐饮方面的管理成本,也满足了消费者的选择需求。此外,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中国团餐用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体验,客户需求推动团餐企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从目前来看,团餐消费市场对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5)家庭消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催生 C 端机遇挑战

消费者用餐方式的变化,使得国内消费市场的格局被重塑,家庭消费场景的需求越来越明显。一方面,现今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宅经济"和"懒人经济"相互融合,以 90 后和 00 后为主的消费群体一边拒绝无效社交,一边越来越追求便捷,因此适用于居家消费的食品会更受他们青睐;而速冻面点食品既满足了容易烹饪的要求,又顺应了年轻人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另一方面,速冻面点食品依靠低温来保鲜保质,符合人们追求健康、卫生的消费观念,因而在家庭餐桌上愈加常见。此外,随着近年来消费方式的显著变化,线上外卖、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线下靠近消费者生活圈的小型连锁门店购物成为消费者最重要的购物场景。公司近年推出预包装产品,通过第三方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进一步覆盖家庭消费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更好的机遇和更大的空间。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以来,秉承品质优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行业内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开发、质量管控、信息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是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公司以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基础,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数字化信息系统为支撑,打造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等各种单品以及丰富的馅料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包括饮品、粽子、糕点等,共计逾百余种产品,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产品矩阵。

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公司产品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及 To C 预包装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及不同的消费场景为导向,持续丰富加盟门店产品,同时加强大客户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全渠道 SKU,以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品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品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通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立了科学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监控机制;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与行业各细分品类的优质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长期的业务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通过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大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采购水平,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的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已在全国布局建设了上海、广州、天津、武汉、南京 5 个工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于当地进行产能布局,东莞工厂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投放产能;公司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启动,预计 2024 年末投放产能;公司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预计 2025 年投放产能。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公司产品因时、因地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各地区市场需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按需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健康、新鲜的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团餐销售为辅,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1)特许加盟销售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具体经营方面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或即时结算的结算制度。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外购成品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对加盟商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开业前协助加盟门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等,与加盟商结成命运共同体,不断服务好加盟商,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有完善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加盟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

(2)直营门店销售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直营门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门店的日常运营工作。

(3)团餐销售

团餐销售模式的目标客户场景主要是除门店业务以外能触达消费者的出餐渠道,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商家、便利商超以及居家消费场景等。具体又分为团餐客户、食材供应链客户、便利连锁客户、餐饮连锁客户、新零售平台客户等。公司设有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团餐客户开发与维护。公司通过在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产品研发、生产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同时,积极开展新零售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力求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676,004,528.34	2,532,173,246.11	5.68	1,991,142,9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064,629.80	1,908,380,486.15	8.26	1,634,111,976.87
营业收入	1,525,141,412.03	1,375,446,232.93	10.88	975,090,3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93,870.02	313,948,509.28	-29.19	175,466,6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641,881.90	152,207,857.41	21.31	128,978,6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3,570.17	159,048,275.84	20.66	249,897,1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7.72	减少 6.53 个百分点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29.13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7	-29.13	0.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9,503,798.16	375,949,422.36	415,253,569.13	424,434,6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788.61	116,442,690.02	15,995,868.89	88,402,5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07,522.57	54,260,862.13	44,874,585.07	46,698,9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764.35	63,704,074.40	86,454,575.41	60,920,68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101,193,3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19,027,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03,142	5.65	14,003,142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96,429	4.15	10,296,429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500	8,651,200	3.49	0	无	0	其他
丁仕霞	0	6,919,200	2.79	6,91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和杰	-73,700	6,285,80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4,968,208	2.0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0	3,354,100	1.3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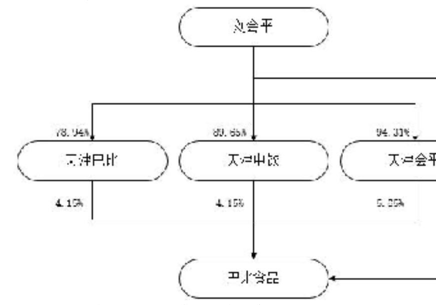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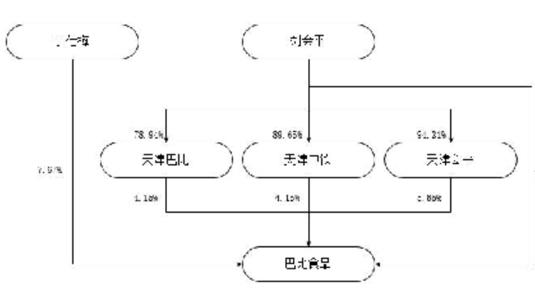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减少 29.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1.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76 亿元,同比增长 5.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6 亿元,同比增长 8.2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924,546.27 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 19,792,454.63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0,276,301.29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64,480,000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883,928,392.93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50,113,75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00%。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会平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薪酬相关内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会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65.00	29.01	不适用
合计		65.00	29.01	不适用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65.00	0.06	3.59	29.01	0.03	不适用
	小计	65.00	0.06	3.59	29.01	0.03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陈昌琴女士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昌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的哥哥刘会发的配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陈昌琴女士控制的门店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其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参照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与其他加盟门店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店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巴比食品"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4,404.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94.13 万元,其中:(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41.50 万元;(2)2022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52.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2,459.82 万元,其中:(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402.48 万元;(2)2022 年 1-12 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057.3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7,470.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670.48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4,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同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仅增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京中茂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080122000415834)内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会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015	监管户	14,336,062.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224(注)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748	监管户	5,221,796.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957(注)	监管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168	监管户	18,289,842.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8804	监管户	1,351,489.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377	监管户	46,104,29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433	监管户	21,49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15834(注)	监管户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41981	监管户	141,379,831.63
合计			226,704,806.2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957 及 75080122000415834 监管户均已销户。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394.1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34.81 万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8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理财收益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3,500.00	6 个月	59.59	是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6 个月	68.00	是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理财产品	8,400.00	无固定期限	91.03	是	-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 个月	17.50	是	-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600.00	3 个月	19.60	是	-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 个月	37.50	是	-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8,300.00	3 个月	29.05	是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800.00	3 个月	16.80	是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7,900.00	3 个月	27.65	是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800.00	3 个月	注	注	4,800.00
合计			57,300.00		366.72		4,80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3 个月定期存款,该笔定期存款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全部赎回本金 4,800 万元,理财收益为 15.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与"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巴比食品 2022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0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1.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9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30.24	15,553.32	-2,446.68	86.41	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55.71	不适用	否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有	16,699.08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有	500.00	8.89	8.89	0.00	8.8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有	5,868.57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品牌推广项目	有	6,000.00	2,930.79	2,930.79	130.78	2,930.79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有	4,387.06	600.00	600.00	321.10	538.43	-61.57	89.7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有	7,950.08	363.83	363.83	102.00	363.83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有	—	27,780.00	27,780.00	8,168.50	14,998.87	-12,781.13	53.99	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有	—	9,721.28	9,721.28	0.00	0.00	-9,721.2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04.79	74,404.79	74,404.79	9,752.63	49,394.13	-25,010.66	66.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与"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27,780.00	27,780.00	8,168.50	14,998.87	53.99	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部分金额)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9,721.28	9,721.28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剩余金额)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剩余金额)									
合计	—	37,501.28	37,501.28	8,168.50	14,998.87	4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